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sui Chuk Garden

Management Office, Level 5,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8 Chui Chuk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3 0394 / 2350 30303

九龍 黃大仙 翠竹街八號 翠竹商場五樓管理處
電話： 二三五三 〇三九四 / 二三五〇 三〇三〇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二一年度業主周年大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八時正
地點：翠竹花園商場天台活動中心

出席人數統計

業主周年大會親自出席及業主授權代表出席之人數共 757 位，佔全體業主總數 3,662 人的 20.67%，符合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的 10% 法定人數。大會主持陳鸞文女士在晚上 8 時 15 分宣佈是次翠竹花園業主周年大會正式開始。

列席人士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陳鸞文女士（主席）
李汝泉先生（司庫）
法團會務律師：陳志華律師（鍾沛林律師行）
佳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蘇穎邦先生（經理）

列席嘉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余卓林先生（聯絡主任）

會議內容：

議程一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主席陳鸞文女士匯報 2020-2021 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

議程二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及省覽會計師核數報告

司庫李汝泉先生匯報 2020-2021 年度屋苑財政狀況，並簡報屋苑財政狀況及省覽 2019 年度會計師核數報告。

議程三 議決是否聘請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

蘇經理向業主詳述聘請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之流程及工程背景資料，並回答業主就聘請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之提問及查詢。經投票後，結果如下：

選項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所佔百分比 %
贊成 聘請	486,111	96.86%
反對 聘請	15,775	3.14%

表決結果：經點票後，結果顯示贊成聘請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共 486,111，佔投票總數的 96.86%，得票超過法定規定的 50%，故通過「聘請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

議程四 議決選出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

蘇經理表示業主通過議程三聘請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故進入議程四選出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並簡述六間升降機顧問公司的資料及分析六間顧問公司相關經驗公司資料、財政狀況、專業人士類別及公司規模等，並於會上回應及解答業主對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之提問及查詢。經投票後，結果如下：

選項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分比
1.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 HK\$270,000.-	450,153	90.34%
2.專業屋宇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 HK\$298,000.-	22,753	4.57%
3.亞迪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HK\$329,800.-	7,525	1.51%
4.亞洲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HK\$350,000.-	8,473	1.70%
5.高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HK\$370,000.-	3,856	0.77%
6.智能安全顧問公正行有限公司 HK\$1,343,000.-	5,503	1.10%

表決結果：經點票後，結果顯示贊成「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共 450,153，佔投票總數的 90.34%，超過法定規定的 50% 投票份數，故通過由「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為本苑更換升降機顧問公司，總金額為 \$270,000.-。

議程五 議決聘請會計師審核 2021 年度屋苑賬目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法團需在業主大會上議決聘請專業會計師為屋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等進行獨立審計。故管理公司已向三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報價資料。經在場業主及授權代表的投票後，結果如下：

選項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分比
1.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K\$17,700.-	462,982	95.31%
2.呂榮光麥錦棠陳杰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K\$20,800.-	13,028	2.68%
3.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K\$25,000.-	9,755	2.01%

表決結果：經點票後，結果顯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得 462,982(95.31%)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得票超過法定規定的 50% 投票份數，故通過由「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屋苑審核 2021 年度屋苑賬目之會計師事務所，總金額為 \$17,700.-。

其他事項

蘇經理表示從媒體報道中知悉，水務署於 11 月 2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翠竹花園北面後山興建配水庫。雖然法團在過往數年不斷向水務署表達反對工程，並提出配水庫遠離本苑的建議，惟水務署沒有理會，在未解除居民對於興建配水庫的疑慮前，就向城規會提出上述申請。

主席陳鸞文女士表示各位住戶可於 11 月 23 日限期前向城規會提出反對，管委會稍後會將「城規會意見表格」派送到各單位信箱，各位填寫後請於 11 月 17 日之前交回各座大堂收集箱。另外亦可選擇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法，向城規會提出反對意見。

會議結束

大會完成所有議程，業主大會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陳鸞文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鸞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